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3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公告编号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日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型	2022-06-2	3000	1.05%-3.09%	3000	8.66	2022年8月9日	2022年9月13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9期C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9期C款	2000	1.05%-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9期C款

- (1) 产品代码:22ZH349C
- (2) 产品风险等级:PR1级
- (3) 期限:34天
- (4) 产品募集期:2022年9月16日-19日
- (5)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
- (6) 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24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35%*N/M, 1.05%~2.3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3.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资金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率取决于美元兑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弱的

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新开发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法律法規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本公司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平安银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下各基金的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代表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投资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6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2-03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通过，推选张新华先生、梁咏梅女士、宋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一，并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9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新开发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法律法規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本公司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平安银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下各基金的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代表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投资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6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昕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刘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你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昕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其中买入2,830股，成交金额178.69万元，卖出20,630股，成交金额180.38万元。

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触及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深刻汲取教训，加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昕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刘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你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昕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其中买入2,830股，成交金额178.69万元，卖出20,630股，成交金额180.38万元。

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触及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深刻汲取教训，加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